

证券代码：838897

证券简称：埃维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1288 号 22 号 2 楼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庆才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245,07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中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0）以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3,245,0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3,245,0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3,245,0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3,245,0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以及对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的合理预计，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3,245,0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常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外部审

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3,245,0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并就其工作内容编制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3,245,0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及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3,245,0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赵泽铭、李瑞鹏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 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